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犬类宠物饲养人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112010170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饲养的犬类宠物（仅限取得本地公安部门、卫生防疫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犬类准养证》和免疫牌的犬类）的袭击、撕咬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患狂犬病或财产的直接损失，经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第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项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故意纵容、唆使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侵害他人利益引起的赔偿责任；

（三）非被保险人饲养或虽由被保险人饲养但未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批准饲养的犬类

宠物因侵害他人利益引起的赔偿责任；

(四) 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咬伤、咬死其他宠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六) 由于受害人自身的过错行为或违法行为导致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对受害人侵害所造成的受害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或与其有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和费用损失；

(八) 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九)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十) 间接损失；

(十一)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十二)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条犬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颁布的宠物饲养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犬类宠物的准养证、免疫证、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例、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收入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结束；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